证券代码: 870875 证券简称: 豫辰药业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 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十一项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 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人的利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 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货币资金、股权, 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 的投资活动。
-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组织 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

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1、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3、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七条**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执 行。

第八条 低于本制度前条规定的标准的除股权投资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九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 **第十条** 公司应设立长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 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五)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 (六)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 总经理汇报;
 - (七)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八) 与长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对日常事务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 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三)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四)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 (五)及时掌握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 总经理汇报:
 - (六)保管公司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七)与短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 第十三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负责长期投资的管理部门及公司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

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如出现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应查明原因,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第十六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 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 定期或专项审计。
-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含义相同。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